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作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第三代半导体创新中心洁净厂房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委托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进行招标，现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第三代半导体创新中心洁净厂房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二、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 年 10 月 26 日